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沙田區議會

莫熹雯小姐提問

有關沙田區內無標識舊衣回收箱事宜

"近日不少王屋區街坊指出區內出現沒有任何機構資料和標識的舊衣回收箱,不但來歷不明且容易令人混淆,本人亦擔心不法之徒利用捐贈者的善心謀取私利。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的合作機構(香港地球之友、基督教勵行會、救世軍和長春社)對回收箱運作均有清晰指引,但其他回收箱似乎無法讓市民得知回收的舊衣將交由什麼機構跟進處理。故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過去三年,相關部門對未經許可在沙田區公眾地方放置舊衣 回收箱的人士提出起訴的個案數目、對他們提出的控罪,以 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過去三年,相關部門接獲多少宗在沙田區公眾地方放置舊衣 回收箱的申請?市民如何分辨收集舊衣物的活動是否已獲 許可?
- (c) 過去三年,相關部門在沙田區接獲多少宗有關來歷不明舊衣回收箱的舉報?部門如何處理有關舉報?
- (d) 相關部門有何措施加強監管「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下放置的回收箱及來歷不明的舊衣回收箱?
- (e) 就鑑別市面上的舊衣回收箱,相關部門有何措施加強宣傳及推廣?
- (f) 若回收箱是放置於私人業權土地上,但該土地默許且開放予公眾使用,相關部門可按什麼條例去執法?"

地政總處的回覆

提問(a)

過往三年,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未有就未經許可於政府土地上放置的舊衣物回收箱,向任何人士提出起訴。

提問(b)

過往三年,地政處經「街站通」網上平台曾接獲六宗有關在沙田政府土地上設置衣物收集點的申請,而當中有四宗獲批個案涉及放置衣物回收箱。「街站通」網上平台的目的是簡化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俗稱「擺街站」)程序,以便團體進行非牟利活動,而並非為放置衣物回收箱而設。自二零二五年起,地政總署不再接受有關經「街站通」網上平台在政府土地上設置衣物收集點(包括衣物回收箱)的申請,所有沙田區內經「街站通」獲批的衣物收集點的衣物回收箱亦在二零二五年初由地政處移走。

根據現行安排,在政府土地上放置任何舊衣回收箱前,應經由「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申請並須先獲審批,否則包括地政處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執管行動。

提問(c)

過往三年,沙田地政處一共接獲 13 宗與舊衣回收箱有關的投訴。 在接獲有關投訴或舉報後,地政處會派員到場視察,並確定有關舊 衣回收箱是否經「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審批。就以往發現於政府 土地上未經審批的舊衣回收箱個案,本處已安排土地執管及清理行 動。而根據最新安排,如再有發現未經審批的舊衣回收箱位於未批 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地政處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聯合清 理行動。

提問(d)

以往有機構透過「街站通」網上平台申請擺街站以進行非牟利和非籌款活動,違規放置舊衣回收箱。地政總署會已去信提醒相關機構不可透過申請擺街站方式在街頭設置舊衣回收箱,並會在日後審批擺街站的申請時,考慮申請者過往曾否涉及相關放置衣物回收箱情況,以作決定。

提問(e)

地政總署一直從不同渠道勸諭市民切勿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向公 眾宣傳非法佔用官地的嚴重性。如市民發現有舊衣物回收箱佔用政 府土地,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地政處舉報,以便部門跟進。

提問(f)

私人土地的用途受相關地契所規管,而每份地契所載的條款都不盡相同。在私人土地放置回收箱開放公眾使用並不一定有違反地契情況,須視乎地契條款規限,以作決定,而不能一概而論。

地契屬於政府與業權人的協議。一般而言,如發現違反地契情況, 地政總署是會根據地契條款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而並不涉及檢 控或執法行動。

民政事務總署就提問(b)至(e)的綜合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出「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由參與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及管理「社區舊衣回收箱」,定期收集市民所捐贈的舊衣,所有回收舊衣及售賣舊衣物的收益均須用作慈善用途。現時計劃下的四個計劃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分別為香港地球之友、基督教勵行會、救世軍及長春社,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他們在全港各區共放置了187個回收箱,當中長春社為沙田區的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區內12個回收箱。

為讓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管理機構除自行營運回收箱外,亦需要根據公開、公正的原則將轄下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回收箱分配予其他團體營運(營運團體),並監察他們的表現。有興趣參與營運計劃下回收箱的團體可直接與管理機構聯絡。為方便識別和有效管理,所有計劃下的回收箱(包括由管理機構直接營運的回收箱及由管理機構分配予其他營運團體營運的回收箱)會統一印有民政總署的名稱和標誌,以及所屬管理機構的名稱及聯絡方法,方便市民直接聯繫管理機構,「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式樣請見附件。

根據紀錄,民政總署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接獲沙田區有關來歷不明舊衣回收箱的投訴。若坊間有其他機構放置舊衣回收箱於政府土地上但非屬計劃下,處方會根據實際情況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如前述,為協助市民識別,每個民政總署轄下「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下的「社區舊衣回收箱」上均印有民政總署的名稱和標誌,及管理機構的名稱及聯絡方法,方便市民查詢。民政總署亦透過網站(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used_clothes_recycling_bank_scheme/index.htm)提供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訊,包括計劃詳情、「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放置地點等,並載有宣傳短片,介紹計劃並推廣「惜物、減廢」的環保文化。同時,管理機構會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宣傳及推廣,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在社交媒體專頁發放有關計劃的資訊等。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回覆

提問(f)

放置於公眾可達但屬於私人業權範圍的舊衣回收箱,應由管理該地方的相關業權人或持份者負責管理。